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沁环函字[2021]38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沁源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沁源县民政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沁源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沁源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沁源县殡仪馆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6-143431-89-01-854433）建设地点位于沁源县沁河镇城东村西约1.6km（杏树沟），办公服务区位于沁源县沁河镇城东村西140m。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该项目总占地面积8203.27m²，总建筑面积3091.74m²，建设用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殡仪馆后勤管理区用地（原有建筑），占地面积1536.09m²，建筑面积为903.26m²，建设内容包括宿舍、库房、厨房餐厅、业务大厅、配电室；另一部分为殡仪馆殡仪区用地，占地面积6667.18m²，总建筑面积为2188.48m²，地

上建筑面积为2148.48m²，地下建筑面积为40m²（功能为消防水池），建设内容包括遗体处理及悼念区、业务区、骨灰寄存区、火化区、悼念区（守灵间两间）、集散广场区（公厕）、遗体处理区（殡仪车消毒间）等。项目总投资2950.63万元，环保投资72.5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火化机、焚烧炉采用烟气二次燃烧室→急冷→碱液喷淋→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置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殡仪区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A²O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用于馆内绿化、洒水，不外排；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后预处理后由管网进入沁源县污水处理厂。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馆内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焚烧残渣及压滤后的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灰、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噪声源治理。产噪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置

于室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土壤、地下水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污水站、污水管线、油罐区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并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日常监测。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植被恢复，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确保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控。

（八）项目运营期要严格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殡仪区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要满足《报告表》提出的颗粒物：0.125吨/年；二氧化硫：0.069吨/年；氮氧化物：0.463吨/年总量控制指标。

（九）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你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2021年12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